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蕭鄭繁生夫人紀念永續清寒獎助學金設 置要點

110.10.26 第310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19 第316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03 發布修正第5條、第8條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蕭鄭蘩生夫人紀念永續清寒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以達成捐款人蕭先生之捐贈目的(蕭捷明與蕭鄭蘩生夫婦於上世紀初遷居香港落地生根,胼手胝足,歷經風霜先後離世,捐款人蕭先生未能全意報答親恩,又遙想當年憑一己節儉勤奮之志遂完成大學學業;為感念雙親劬勞之恩,如今尚有餘力,欲想扶助本院清寒學子發揮所長,期能保存並創造新文化,賦予哲理新意),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助學金由蕭先生捐助新臺幣四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作為永續基金,本金永不動用,每年提撥部分孳息作為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 三、本院中文、歷史、哲學及外文等四系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含延 畢生、休學生、轉學生及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家境清寒。
 - (二)未享公費待遇。
 - (三)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GPA)達三點三八以上。
 - (四)無本校懲處記錄。
- 四、本獎助學金之獎勵名額,為每學年獎勵前點所列四系各二名。 本獎助學金之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五、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間,依本院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公告之時程辦 理。
- 六、申請本獎助學金應繳交之文件,規定如下:
 - (一)校內用申請書一份。
 - (二)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
 - (三)學生證影本 (需蓋有申請當學期之註冊圓戳章)。
 - (四)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五)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無,得以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具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代之)。
- 七、本獎助學金之獲獎者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亦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 八、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查、核定及獎助金發放事宜,均由本院辦理。

本院核定之獲獎者名單,應通知捐款人。

- 九、獲獎者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 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